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2月1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## 本署透過美國國土安全部（HSI）協助，偵辦系統商及廣告商涉嫌詐欺案，聲請羈押禁見 2 名被告獲准，查扣犯罪所得逾 228 萬餘元

本署吳姿穎檢察官偵辦洪○○等人以建置假投資、假徵才網站從事詐欺等案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0 日、12 月 13 日至臺北市中山區、新北市淡水區、高雄市等處執行搜索，共查扣電腦、手機、筆記型電腦、犯罪所得共 228 萬餘元，拘提被告洪○○共計 5 人到案說明。

本署於 111 年 8 月間偵辦徐姓犯嫌等詐欺集團成員利用假投資、假徵才廣告詐騙被害人之詐欺機房案，循線並透過美國國土安全部門（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，簡稱 HSI）協助，查悉與該詐欺機房配合之廣告商廖○○、系統商洪○○、購置美國 godaddy 平台之網域架設工程師吳○○。被告廖○○利用其任職於廣告公司之便，以通訊軟體 Telegram 私接客戶，為詐欺集團客製化假投資、假徵才廣告，及協助詐欺機房以臉書企業帳號投放上開詐欺廣告，以便快速通過臉書

公司之審核，並在該詐欺廣告遭 165 封鎖後隨時更新，以此方式誘使被害人點閱詐欺廣告聯繫詐欺集團，被告廖○○藉此牟利。被告洪○○、吳○○則自 110 年起合作，由吳○○向美國 Godaddy 平台購買網域，並為詐欺集團客製化假投資、假徵才網站，再由被告洪○○將上開平台及網路系統販售與詐欺集團使用，洪○○、吳○○藉此賺取出租網路詐欺平台之費用。現已有 250 餘名被害人因吳○○、洪○○所設置之假投資、假徵才網站受騙，被害人損失金額達 600 萬餘元。

吳檢察官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訊問完畢後，以被告洪○○、吳○○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；餘 2 名被告則各諭知幣 8 萬元、3 萬元交保。被告廖○○則於 112 年 2 月間，經檢察官諭知交保 50 萬元。

近年來詐欺案件層出不窮，詐欺集團詐騙手法多元、分工精密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，本件經本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及美方 HSI 人員之共同努力下，分別從廣告面、網路技術面加以突破，自源頭遏止犯罪，維護金融秩序及保護民眾財產安全，展現臺美合作打擊詐欺犯罪、斬斷詐欺犯罪鍊之決心。